

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 及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&A 修正重點彙整

一、配合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 1 點、第 5 點、第 6 點及附表，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&A(修正部分詳如下表)：

	新制	舊制
應休畢日數	10 天	14 天
強制休假補助費	每日 1,600 元 最高 16,000 元	每日 1,143 元 最高 16,000 元
觀光旅遊額度	休假資格逾 5 日之補助額度(8,000 元)的部分，屬觀光旅遊額度	休假資格逾 7 日者，其中 8,000 元屬觀光旅遊額度
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事由	公務人員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、懷孕或重大傷病，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，經服務機關認定者，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	公務人員因身心障礙、懷孕或重大傷病，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，經服務機關認定者，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
最低補助額度	當年度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 2 日者，酌給相當 2 日休假之補助(3,200 元)，屬自行運用額度	無
補助限制	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 8 點所稱不妥當場所之消費。(珠寶銀樓、儲值性商品納入補助範圍)	珠寶銀樓、儲值性商品及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 8 點所稱不妥當場所之消費。
與休假勾稽之限制	具休假補助資格者，持國旅卡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即得補助(毋需勾稽休假)	公務人員應請上午或下午半日以上之休假，始得予以補助。
		休假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，於旅行業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刷卡消費者，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日於國旅卡特約商店之消費予以補助。
		休假期間遇颱風、地震等其他天然災害致停班課時，已啟程從事旅遊者，停班課期間得自行決定是否仍請休假，以符合請領休假補助費。

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 及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&A 修正重點彙整

二、國民旅遊卡新制應注意事項摘要如下：

- (一) 出國旅遊之機票及國外旅程相關消費，與國旅卡政策宗旨未合，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；水、電、瓦斯費等係以某段連續期間使用情形計費，不得以國旅卡刷卡申請補助費。且應注意遵守辦公紀律，不得於執行職務期間刷卡消費。
- (二) 公務人員如與特約商店串通真刷卡、假消費，請領休假補助費，一經查獲，除涉及詐欺取財、偽造文書行為，應依刑事法令處斷外，將依公務人員懲處相關規定，追究其行政責任及追繳已請領之休假補助費。

三、案內相關法規及 Q&A 業掛載於「本處網站/機關業務/差勤、服務」項下。